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551號

原告 林群曜
被告 林宜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晚上6時許，因民宿客人住宿鑰匙發放及房費收取事宜發生爭執，原告向被告表示：「現在有三條路，一條就是請領隊把鑰匙歸還，一條請領隊付錢及最後一條請你跟管家自行吸收」等語，而無恐嚇被告之意。被告竟意圖使原告受刑事處分，先後於警詢、偵查中指稱其受原告肢體及言語恐嚇而心生畏懼。然證人林志偉已於偵查中證稱：被告當天疏忽，導致原告生氣才會責罵被告為何不照公司流程處理，當天因為我們工作失職關係會害怕，不是原告恐嚇我們，讓我們害怕，原告沒有肢體恐嚇動作等語明確，且被告指訴原告之行為，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32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未對被告求償其工作疏忽一事，被告竟對原告提起恐嚇

01 等告訴，甚將此事散播，導致原告之鄰居及同業皆知，致原
02 告名譽、人格權受有損害，原告甚為此每天不斷處理解釋流
03 言斐語，導致身心俱疲，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規
04 定，請求被告精神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並聲
05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
07 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被告以兩造於112年10月29日晚上6時許因住宿發放鑰匙及
12 收取房費發生口角，揮手打被告（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並
13 向被告恫嚇稱：「現在有三條路，一條就是請領隊把鑰匙歸
14 還，一條請領隊付錢及最後一條請你跟管家自行吸收」等
15 語，致被告因而心生畏懼，認原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16 罪嫌，對於原告提出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32號不起訴處分，有前開不起訴處
18 分書在卷可稽，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此部分事
19 實，首堪認定。

20 (二)按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
21 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
22 意捏造而言，且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
23 構為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
24 指為虛偽，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
25 ，亦難成立誣告罪名；又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內容完全
26 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
27 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最高法院40
28 年台上字第88號、43年台上字第251號、44年台上字第892號
29 判例要旨參照）。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
30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行為人具備故意或過失之主
31 觀要件，且其行為須係不法，如行為人之行為有阻卻「不法

01 』事由者，亦得免其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02 人所必須具有主觀要件中之「過失」，係以行為人是否已盡
03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認定之標準，亦即行為人所負者，
04 乃抽象輕過失之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96
05 年度台上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認原告涉有刑法
06 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對於原告提出刑事告訴，除原告自陳其
07 確有向被告表示：「現在有三條路，一條就是請領隊把鑰匙
08 歸還，一條請領隊付錢及最後一條請你跟管家自行吸收」等
09 語外，證人林志偉於警詢先證稱：當時我在櫃檯，兩造在櫃
10 檯後方房間因住宿發放鑰匙及收取房費問題爭執，當下可能
11 因為我在清點帳本差額，沒有注意到兩造有無揮到打到，後
12 來突然看到被告哭著跑出來等語；再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
13 沒有看到原告揮拳打到被告肩膀，原告生氣責罵我和被告為
14 何不照公司流程處理，當時被告有一點害怕，我也很害怕，
15 是因為我們都有一點工作失職，但原告沒有肢體恐嚇動作，
16 我不知道被告左側肩膀為何會受傷等語，復經被告提出診斷
17 證明書為憑，足見被告所提刑事告訴尚非全然無因，雖嗣因
18 缺乏積極證明致原告不受訴追處罰，亦不得遽指被告係故為
19 虛偽之告訴，或有過失之歸責原因。又被告既係依客觀事
20 實，致其主觀上以為原告有恐嚇罪罪之犯罪嫌疑，因而提出
21 刑事告訴，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其訴訟權應受保障，難認
22 該當侵權行為之「不法」，亦不能認為被告誣告原告，不法
23 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主張被告告訴為誣告，侵害原告名
24 譽權，該當侵權行為云云，並無理由。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萬元，並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7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備其勝訴時，預促本院上述職
29 權發動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玫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素珍